

## 苗栗縣辦理逐案簽證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申辦時請務必攜帶營造廠大、小章。**

1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正本	廠商名稱旁須加蓋大小章。
2	營造業登記證書	正本、影本	
3	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正本、影本	應填具工程名稱、地點、定作人、開工日期、契約造價(含稅)、定作人證明核章。
4	工程契約書	正本、影本	內容須包括契約封面、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履約期限、工程明細及雙方用印等內容。 *承攬公家單位工程者，若契約書未能於開工日前取得，廠商得以「決標公告」至本府辦理逐案簽證。
5	建築執照	影本	*承攬建築工程者須檢附，其餘則免。
6	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證人員切結書	正本	雙方須親筆簽名+蓋章。
7	建築師或技師身分證	正本、影本	建築師或技師須親至本府辦理。
8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	正本、影本	
9	技師會員證(當年度)	正本、影本	
10	規費 *申辦當日繳納。	900 元/件	*以郵政匯票(抬頭具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繳納。

**※各項影本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影本相符章。**

提醒您：依《營造業法》第 42 條規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 35 條、第 4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有關上開法規「開工時」之認定，應為開工前至開工日當天，廠商及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法於期限內至本府辦理逐案簽證作業。